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包商银行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9月10日起，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7）、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8）。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2012年9月10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2012年9月10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以及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电话：0472-5109729

传真：0472-5176541

联系人：刘芳

公司网址：www.bsb.com.cn

客服电话：内蒙古地区：0472-96016

北京地区：010-96016

宁波地区：0574-967210

深圳地区：0755-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9 或 021-68604888

公司网站：http://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认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2-035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2年7月6日提交停牌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博盈投资，证券代码：000760）已于2012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

2012年7月13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2012-017号公告）；2012年7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更正说明暨进展公告（2012-019号公告），确定：此次重大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2年7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20号公告）；2012年8月3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21号公告）；2012年8月10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22号公告）；2012年8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27号公告）；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29号公告）；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公告（2012-034号公告）。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已进场，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及商务探讨，并对收购方案进行完善，本公司也正在就收购事宜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二、继续停牌及必要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及时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2044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所属行业分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变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近年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情况，公司申请变更行业类别，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公司原行业分类为“C55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公司变更后的行业分类为：“C8115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

二、公司正式启动新行业分类的日期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2年9月7日起，公司所属行业将变更为“C8115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

三、公司本次变更行业分类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说明

公司以生产广播电视设备为主业，2011年度公司广播电视设备类电子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2,185,413,787.36元，占经审计的公司201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98.83%。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2-1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公司”）将于8月31日启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8月31日起停牌。2012年9月6日，本公司接到永信公司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永信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101,436,034股份，占总股本的22.59%。永信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持有本公司的80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2%。

二、转让价格以本次转让信息公告日为基础，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确定。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须经相关国资部门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受让方资格条件等事项，须经相关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确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通化市二道江区财政局，若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方面的通知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7日开市起复牌。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2年9月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公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8号）文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639.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7047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68,923.7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46,715.69万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2011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00万元合作开发一类新药。

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软胶囊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361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亿粒的软胶囊车间项目。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9,754.69万元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三、对外投资及项目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980.21万元投资建设“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项目实施方式是以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计划总投资4980.21万元人民币，包括建设中药材种养殖基地十万亩（其中规范化种养示范基地1万亩）和一个中药材加工厂，开展当地野生中药材的开发以及连翘、酸枣仁、香加皮、蝎子、柴胡等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和加工业务。项目首期由公司以超募资金2,000万元在涉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涉县茂源中药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涉县茂源”），并由涉县茂源负责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其余资金2980.21万元公司将根据涉县茂源的经营需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分批投入使用。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涉县茂源初始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涉县茂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的研发、种养殖、收购、加工与销售（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地址拟选择在河北邯郸涉县经济开发区。

（三）“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的说明

2012年8月29日，公司与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中药材种养殖开发加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即为该框架协议内容的具体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一家现代医药企业，拥有通心络、连花清瘟、参松养心等多个市场潜力巨大的专利中药品种，对于连翘、酸枣仁、全蝎等主要原料需求巨大。公司在涉县建立中药材基地，开发当地盛产的产量丰富、质量可靠的野生中药材资源，将保证公司的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使原材料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

涉县历来就有种植中药材的传统，该县地处深山区，污染少、气候独特，非常适宜中药材生长，连翘、酸枣仁、全蝎、柴胡、远志、冬凌草、五灵脂等资源遍布全县，依托独特的地理气候资源优势，县委、县政府提出了“建设以太行山大宗道地药材为重点的规范化道地药材种植抚育基地，打造冀南太行药谷”的发展规划和思路。但由于受传统生产方式和传统种植习惯的束缚，良种的培育、引进和示范、推广力度不够，对已推广的中药材由于面积产量规模小，生产周期长，远远不能适应市场对中药材生产品的需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药材生产面临新的形势，以中药材为原材料的中成药品已上千种，药材销售市场看好，原材料严重不足，产品供不应求。

为此，公司决定在当地尽快建设规模型中药材基地，依靠科技进步，优化品种结构，着力解决增加中药材产前投入问题，可以同时提高涉县中药材种植面积及种植水平，形成基地规模品牌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推进中药材产业化进程。

（2）项目建设的意义

公司从稳定和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出发，将建立药材原料基地与企业发展的总体规划结合起来，发挥自身在资金和市场运作上的优势，积极参与中药材生产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建设一个产量稳定、质量可靠的规范化中药材生产基地，将野生道地药材用于中成药生产，因地制宜积极发展优质中药材生产，为中成药生产提供质量稳定、无污染的生产原料，降低企业生产及采购成本，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将中药材生产与工业企业原料基地、商业企业货源基地建设结合起来，最终实现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对于促进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有积极作用。

3、项目实施主体

涉县茂源中药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4、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4980.21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5、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期限及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拟选择在河北邯郸涉县。

（2）建设内容、规模

充分利用河北涉县丰富的野生中药材资源，依托涉县偏城镇野生连翘资源分布密集区2-3万亩，结合香加皮、蝎子、酸枣、柴胡等野生资源分布较为密集区域，建设野生与人工种养殖结合的规范化种养殖基地十万亩，开展连翘、酸枣仁、香加皮、蝎子、柴胡等中药材人工抚育增殖技术研究，进行种植和养殖，预计达产后实现年产干品连翘1000吨；酸枣仁200吨；香加皮80吨；全蝎35吨；柴胡50吨。

建设中药材加工厂1个，主要产品为：连翘、酸枣仁、香加皮、全蝎、柴胡等。

（3）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1年（2012年11月——2013年10月）。

（4）投资规模及资金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4980.21万元，资金用途包括基地建设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和流动资金等。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区中药材开发的主要制约因素有：

（1）中低产田面积大，肥力不足、山坡地分布范围广，灌排渠系不完善，机械化水平低，用传统种植方法来实现单产是这一区域目前生产中的主要手段。

（2）粗放经营方式突出，现代生产管理化程度低。受传田间内部基础设施较差，先进的农业、农机适用新技术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推广和运用，优质农产品生产因缺乏科学的管理和标准化生产技术而达不到预期效果，市场竞争能力弱。

（3）项目区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率日趋增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弱，农业生产风险加大。

针对上主要制约因素，公司对其治理的主要应对措施为：

（1）实行综合治理，集中连片规模开发；

（2）走科技创新之路，通过扶持大量引进优质适用的中药材品种实行筛选、繁育和推广，大力推广农业综合科技措施，在项目区逐步实现良种化、规范化、科学化中药材生产模式；

（3）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进一步改善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大力推广中药材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发展无公害、无污染的绿色中药材产品，把用地与养地结合起来，以求土地的永续利用；

（4）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增加投入实行示范带动，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利用先进、适用科技和优良品种，促进推广和普及。

五、对公司的影响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6483.06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8.46%，投资回收期4.90年（含建设期）。项目投资方案合理，财务分析可行。

该项目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从长期看，建立规范化、规模化的种养基地，不仅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带动当地经济发展，而且通过该项目可以为公司提供一个产量稳定、质量可靠的原材料供应基地，将野生道地药材用于中成药生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2012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3、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中信证券对以岭药业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37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于2012年9月6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施阳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改聘莫安民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施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独立董事范自力、黄友、白慧良关于改聘莫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之事宜发表了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请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作为公司进军医疗服务行业的平台。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就投资设立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九月七日

附：莫安民先生简历

莫安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成都湔江化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西藏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成都分厂厂长；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莫安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38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作为公司进军医疗服务行业的平台。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201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投资事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可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由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出资方式：注册资本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5、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6、经营范围：医药卫生机构的投资、控股、兼并；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营管理及托管服务；医疗技术咨询；医疗器械及医药耗材、诊断试剂和医药公司等相关产业投资和运营管理。

上述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独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设立这个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随着国家医保体系的逐步完善，医疗投入方面加大及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医疗服务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医疗服务市场空间巨大；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扩大和丰富全社会医疗资源，形成多元办医格局，缓解“看病难，看病贵”局面，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后，通过收购培育有竞争优势的项目，使公司快速进军医疗服务行业，布局公司的产业多元化发展，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实力，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2）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对公司而言，本次投资拟进入的是一个新的行业领域，因此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可能面临未能达到预期的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对此，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业的研究，剖析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和对标企业，应用其成功经验；另一方面将引进优秀人才，发挥专人做专事的能力和潜质，来化解新行业所带来的不利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2-050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6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3日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新生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97,605,5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股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意大利SELI公司并受让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资意大利SELI公司375,194股股份及受让SELI公司股东Remo Giuseppe Pietro Grandori持有的66,210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SELI公司441,404股股份，占增资后SELI公司总股本的32.26%，总投资额约2,000万欧元。

表决结果：赞成97,605,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聂学民、李长桦

3、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2-05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9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天津锦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融资租赁服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天津锦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厂商租赁合作，即为公司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采购公司产品的服务模式，融资租赁服务额度为2亿元/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2-05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9月6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5,239.26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3.9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744.06万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32,666.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58,078.0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制定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秦皇岛通联重工车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于2010年8月15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秦皇岛通联重工车辆有限公司事宜，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于2012年1月6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监管。

2. 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6,849.46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0,744.06万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32,666.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58,078.06万元。截至2011年5月11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12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059.43万元，扣除项目尾款1,610.20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0.34万元，结余资金为5,239.26万元（含利息收入243.23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减：应支付供应商和施工方设备及工程款项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
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16,666.00	11,939.34	1,274.20	3,452.46
研发中心项目	4,000.00	2120.09	336.00	1,543.9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小计	32,666.00	26,059.43	1,610.20	4,996.37
加：募集资金项目利息收入				243.23
减：募集资金项目手续费等支出				0.34
募投项目最终节余金额				5,239.26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基建投入；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项目的费用控制和管理，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开支。

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现公司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5,239.2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不超过10%。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计划在2012年9月14日之后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5,239.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

按照公司在2012年9月14日之后将结余募集资金5,239.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截止2012年9月14日，公司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使用结余募集资金5,239.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业通联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10%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5,239.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业通联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基于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同意天业通联实施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信签署《2012年营业厅设备（排队叫号机）集中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拓电子”或“乙方”）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共同简称“中国电信”或“甲方”）于2012年9月5日签署了《2012年营业厅设备（排队叫号机）集中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如出现违约情况，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排队叫号机设备，没有约定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单，采购单位向乙方下达订单。采购单位（“采购方”）可以是甲方，也可以是甲方的分公司、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注册资本：22,043,304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主要经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

（2）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注册资本：8,093,236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提供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等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中国电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1年公司通过代理商与中国电信发生类似业务的合同金额为63.43万元，占当年类似业务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为0.86%。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是中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世界500强企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发行的H股及美国存托股份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中国电信有充足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保证本次交易的履约。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及履约期限

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在本合同生效后至甲方与乙方就同类设备及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合同或甲方就同类设备及服务再次集中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为止的期限或阶段或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单，出售用于甲方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中国电信2012年营业厅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的货物排队叫号机和服务。

2、价格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具体以订单结算。订单总价包括：（1）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订单范围完整的货物和服务费用。（2）乙方应承担的安装及技术服务等费用。（3）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4）乙方负责运送货物到甲方和/或采购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5）乙方将货物销售给甲方和/或采购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6）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支付

订单下的货款支付由甲方和/或采购方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和/或采购方应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当期订单下的货款：

（1）交货付款

本合同签署且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约定的单据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的交货付款。

（2）试运行稳定付款

试运行稳定运行3个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约定的单据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交货付款。

4、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或侵权等情况之一时，需要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